

# 2025 年榆林市电力安全宣传培训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榆林科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 培训服务协议书

甲 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榆林科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将榆林市电力安全宣传培训项目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 一、培训内容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及技术、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重大危险源管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电力行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内容。

## 二、培训方法

集中培训采取驻点培训、集中授课、案例分析、现场教学、经验分享等方式组织开展，培训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入厂培训开展全市10家重点电力企业入厂安全宣传培训工作，每次1天，每家企业发放500册电力安全宣传手册。

##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培训宣传完成之日开展所有服务内容。

## 四、培训对象

各县市园区发改部门电力安全负责同志和榆林市电力领域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约400人；全市10家重点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相关人员。

## 五、验收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拟定培训宣传要求；
2. 负责根据协议费用标准组织相应数量的参训学员；
3. 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并于开班前 3 个工作日提供详尽的学员名单，名单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联系电话等；
4. 监督乙方搞好参训学员的日常纪律管理；
5. 负责按本协议书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6. 监督乙方实施培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教学及后勤安排内容。

## （二）乙方职责

1. 负责按甲方的培训宣传要求设计培训宣传方案（计划），并按培训宣传方案（计划）组织合适的教师实施；
2. 负责安排学员报到和培训期间的食宿、生活、交通等保障工作；
3. 负责学员报到和培训期间所有人身健康意外等工作；
4. 保证授课教师按本协议书规定按时授课，除不可抗力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授课教师或变更培训内容；
5. 配备班主任对班级进行日常管理。

##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甲方或乙方严重不履行协议中的规定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则守约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终止协议。

（二）非乙方原因，甲方在活动开始前解除本协议，除赔偿乙方因预订交通、住宿等实际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培训费用预算总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

（三）非甲方原因，乙方在活动开始前解除本协议，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培训费用预算总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

(四)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事项

(一) 甲乙双方应遵从“重合同、守信誉”的原则及时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传真件有效。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如有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3日  
电话：13379393143

乙方（盖章）：  
榆林科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3日  
电话：13509120579